

##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局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五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珠海港昇拟向招商银行珠海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3.38%的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以信用方式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3,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用于补充日常经营周转，置换金融机构流动性借款。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 （二）关于调整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拟对公司第十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

成员进行调整，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局秘书薛楠女士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拟由董事马小川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与郑颖女士(主任委员)、邹俊善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任期与第十届董事局任期一致。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 三、备查文件

(一) 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4 年 3 月 14 日